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0年9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自愿捐助（信托基金）政策

秘书处编拟

1. 产权组织管理层近期对产权组织收到的自愿捐助（信托基金）目前的管理办法进行了一次分析，其中包括对本组织为管理这些捐助而发生的行政费用进行评估。
2. 本文件向成员国提供了这次分析的概要，其中包括将被写入产权组织经修订的内部信托基金政策的关键原则。

3.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产权组织信托基金管理分析（文件WO/PBC/31/11），其中包括将被写入产权组织经修订的内部信托基金政策的关键原则。

[后接产权组织信托基金管理分析]

产权组织信托基金管理分析

导 言

1. 产权组织区分两种类型的捐助：
 - (i) 依据单一会费制向本组织缴纳的分摊会费；和
 - (ii) 本组织经常预算外捐助方指定用途的自愿捐助。
2. 自愿捐助，也称信托基金（FIT），由本组织代表捐助方管理，用于实施必须符合本组织宗旨和政策的指定活动。
3. 为支付信托基金管理和行政的相关间接费用，设立了计划支助费用¹（PSC）收费（一种行政收费）。按照现行的内部政策，计划支助费用收费应相当于每个信托基金实际支出的 13%。
4. 产权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性质和大小各不相同，在为管理这些自愿捐助所保留的计划支助费用收费之间也可以观察到一些不同。分析的目的是：
 - 提供产权组织信托基金的全面概览；
 - 在本组织的成果框架内，审查信托基金对产权组织经常预算下工作的互补性（与成果管理制框架一致）；
 - 明确产权组织在信托基金的管理和行政方面提供的服务和产生的工作量，与实际收取的计划支助费用进行比较；以及
 - 查明将为修订产权组织内部信托基金政策提供参考的关键原则。

产权组织信托基金概览

5. 2019 年，共有 23 项信托基金捐款，捐助总额为 1,230 万瑞郎。最大的捐助方是日本政府，为 830 万瑞郎，其后是大韩民国政府捐助的 220 万瑞郎。
6. 每项信托基金的具体实施和财务模式取决于产权组织与捐助方之间的协议，通常采用谅解备忘录（MoU）的形式。为本分析之目的，根据为实施议定工作计划所收到的捐助类型对信托基金进行了分类：人事信托基金、非人事信托基金或混合型信托基金（包括人事和非人事部分）。信托基金按类型开列的细目见下表 1。

¹ 支助费用是本组织在信托基金的管理和行政方面发生的间接费用。联合国秘书处将间接支助费用定义为无法明确追溯到具体活动、项目或方案的费用。间接费用包括为由一系列自愿捐助资助的一系列业务、方案和项目提供行政和其他支助功能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https://cerf.un.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AG_Paper_direct_and_indirect_costs_final.pdf

表 1: 信托基金—按类型开列的明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基金捐助方	信托基金类型			人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事 (P)	非人事 (NP)	混合 (P + NP)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		✓		
澳大利亚		✓		
中国		✓		
法国	✓			3
法国 工业产权		✓		
伊比利亚美洲计划 工业产权		✓		
意大利		✓		
日本 版权			✓	2
日本 全球基金			✓	9
日本 初级专业干事	✓			*
墨西哥 墨西哥		✓		
大韩民国 树立尊重版权及相关权的风尚		✓		
大韩民国 版权			✓	1
大韩民国 版权/专业干事	✓			1
大韩民国 工业产权			✓	1
大韩民国 知识产权教育		✓		
大韩民国 专业干事	✓			2
大韩民国 替代性争议解决		✓		
大韩民国 司法部	✓			1
西班牙		✓		
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全球可用资源试点项目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乌拉圭		✓		
共计	5	14	4	20

* “日本-初级专业干事”职位在2019年无人任职

23项信托基金

信托基金与成果管理制（RBM）框架一致

7. 无论资金来源如何，产权组织开展的所有活动都应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预期成果。信托基金下所管理的活动由此是对产权组织经常预算下实施的活动的补充。因此，信托基金需要完全纳入产权组织的成果管理制框架，以确保各项活动与本组织的预期成果相一致，并确保这些活动成为本组织规划周期和相关流程的组成部分。

8. 尽管在过去几个两年期取得了进展，但仍需要更多关注，以使信托基金与产权组织的成果管理制框架保持一致。2019 年观察到，信托基金活动与本组织预期成果相一致的情况占信托基金的 48%，仅 22%确定了绩效指标。虽然 65%制定了工作计划，但只有 39%的信托基金工作计划是在考虑了按成果和/或应交付成果制定的预算后制定的。

产权组织在信托基金的管理和行政方面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工作量，与计划支助费用比较

9. 产权组织为信托基金的管理和行政提供的服务根据性质，可分为“专门”或“共享”。²对于具体服务，对其费用的评估依据的是 2019 年实际花费的时间。关于共享服务，这些服务被排除在费用概算之外，因为即使不向信托基金提供这些服务，这些服务的费用对产权组织来说也保持不变。具体服务发生的间接费用因信托基金的类型而异，概况见下表 2。按服务类型开列的细目见表后图。

² 专门服务的例子包括财务司、计划绩效和预算司以及人力资源管理部为确保信托基金的财务管理和行政、信托基金的绩效和预算管理以及信托基金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提供的有关服务。共享服务的例子包括：企业解决方案支持（AIMS）、IT、房舍建筑和基础设施。

10. 为了能够比较针对信托基金捐款的具体管理和行政服务的概算费用，定义了平均信托基金。³就人事信托基金和混合型信托基金而言，概算费用分别为平均信托基金的 14%和 18%，而非人事信托基金的概算费用达到 21%。

11. 应当指出的是，专门服务包括固定因素和可变因素。例如，与差旅行政管理相关的费用因所实施活动的类型而在信托基金之间存在不同，但谅解备忘录的签订和为捐助方编制财务报告是固定要素，因为无论某一信托基金所实施的活动类型如何，这些都是必须的。这表明了确保信托基金有最低限捐助门槛是可取的。

表 2：信托基金——按类型开列的平均信托基金概算间接费用

信托基金类型	平均信托基金大小	信托基金数量	2019年服务费用 专门服务	
	单位：瑞郎		单位：瑞郎	%
非人事	320,000	14	67,655	21%
人事	562,500	5	76,470	14%
人事 + 非人事混合	420,000	4	76,470	18%

细目：非人事信托基金的情况

概算信托基金相关间接费用，按提供服务的类型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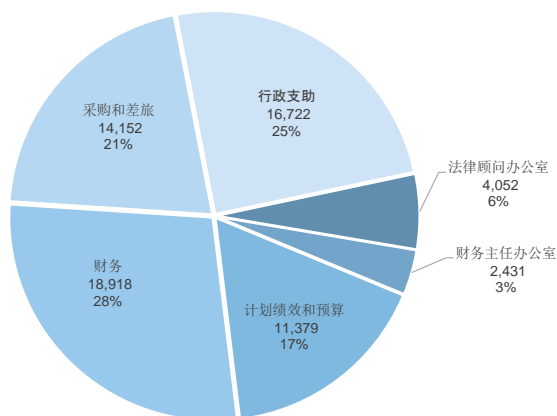
(单位：瑞郎，并按比例分配⁴)

	计划	服务费用
共享服务		
22 企业解决方案司		14,019
28 安全与信息保障		-
24 房舍建筑和基础设施		-
25 信息和通信技术		-
		14,019
专门服务		
21 法律顾问办公室		4,052
22 财务主任办公室		2,431
22 计划绩效和预算		11,379
22 财务		18,918
23 人力资源管理		-
24 采购和差旅		14,152
-- 行政支助		16,722
		67,655

³ 平均信托基金是根据 2019 年收到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人员的平均费用计算的。

⁴ 关于共享服务和专门服务之间的区别，见第 9 段。

专门服务组成详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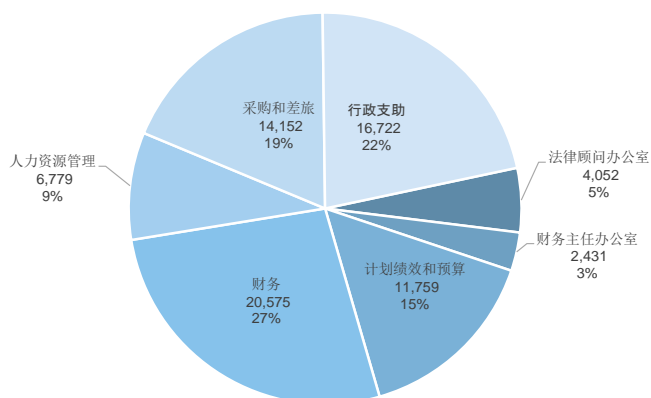
细目：人事信托基金或混合型信托基金的情况

概算信托基金相关间接费用，按提供服务的类型分列

(单位：瑞郎，并按比例分配⁵)

计划	服务费用
共享服务	
22 企业解决方案司	14,019
28 安全与信息保障	21,086
24 房舍建筑和基础设施	20,356
25 信息和通信技术	35,222
	90,682
专门服务	
21 法律顾问办公室	4,052
22 财务主任办公室	2,431
22 计划绩效和预算	11,759
22 财务	20,575
23 人力资源管理	6,779
24 采购和差旅	14,152
-- 行政支助	16,722
	76,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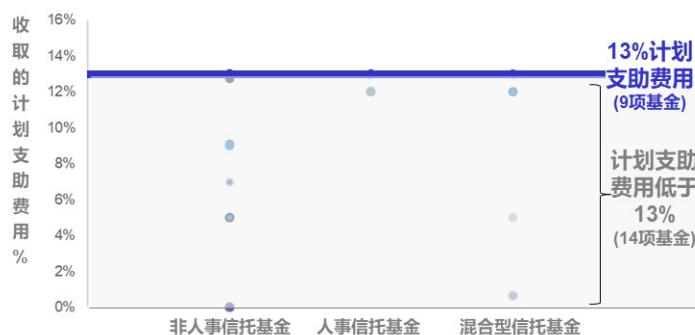
专门服务组成详览



⁵ 关于共享服务和专门服务之间的区别，见第 9 段。

12. 2019 年向产权组织信托基金收取的目前计划支助费用见下图 1，对比产权组织内部政策规定的 13% 计划支助费用目标收费。2019 年，9 个信托基金有 13% 的计划支助费用。其余 14 项信托基金按照现有协议，其计划支助费用比例低于 13% 的指导价，从 0% 到 12% 不等。

图 1：按信托基金类型开列的 2019 年计划支助费用
(百分比)



13. 对所提供的信托基金管理和行政服务的分析，也揭示了在非人事基金情况下对信托基金相关活动进行实质性管理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其中包括为根据谅解备忘录和/或工作计划实现预期成果而进行的信托基金活动的规划和开展以及相关预算的管理。虽然这项服务由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对工作量的影响也很大，但相关费用没有被定义为计划支助费用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一些信托基金，这通过为信托基金增加一个人项目来解决。对于另一些信托基金，通过征聘非工作人员资源来解决。对于其余信托基金，这项服务由现有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

14. 最后，通过分析，还发现了 2019 年没有实质性活动的信托基金，有些时间则更长。这里应当指出，这种“休眠”信托基金尽管没有活动，仍然需要进行一些管理和行政方面的相关工作，例如为捐助方编制法定财务报告。

结 语

15. 信托基金是与成员国接触以实现产权组织任务授权的宝贵而独特的机会。它们在实现本组织预期成果方面的贡献，是一项重要的增值，这些每年在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报告。

16. 为了进一步加强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的信托基金伙伴关系，并基于产权组织信托基金管理分析的发现，查明了以下关键原则，这些原则将写入产权组织经修订的内部信托基金政策：

- (i) 在本组织的成果框架内让信托基金与产权组织经常预算下的工作相一致；
- (ii) 在谅解备忘录中，确保计划支助费用收费和产权组织提供的与信托基金管理和行政有关的服务费用之间有适当平衡；
- (iii) 为新信托基金设定最低捐助门槛；以及
- (iv) 在谅解备忘录中明确，12 个月或更长时间内无活动的信托基金，需要关闭。

17. 关于上文第 (i) 项，需要加强工作重点，使信托基金与产权组织的成果管理制框架保持一致。这是确保在信托基金下开展的活动做到以下方面的关键：(a) 为本组织的预期成果作出贡献；(b) 这些活动是本组织规划周期和相关流程的组成部分。具体而言，需要更加强调，要确保产权组织与捐助方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或相关工作计划根据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框架的下列要素制定：(a) 信托

基金与产权组织的一个或多个组织预期成果具体相一致；（b）界定绩效指标，以衡量信托基金的成效；以及（c）按成果和/或应交付成果制定预算。

18. 关于上文第（ii）项，为确保产权组织为本组织发生的间接管理和行政费用进行费用回收，应根据产权组织的内部政策，在谅解备忘录中把每项信托基金的标准计划支助费用收费定在 13%。此外，对于非人事信托基金，秘书处将与捐助方接触，探讨是否有可能在信托基金中增加人事项目，以支付与信托基金相关活动的实质性实施相关的费用。

[文件完]